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梅 郭卫锋

2019年4月2日